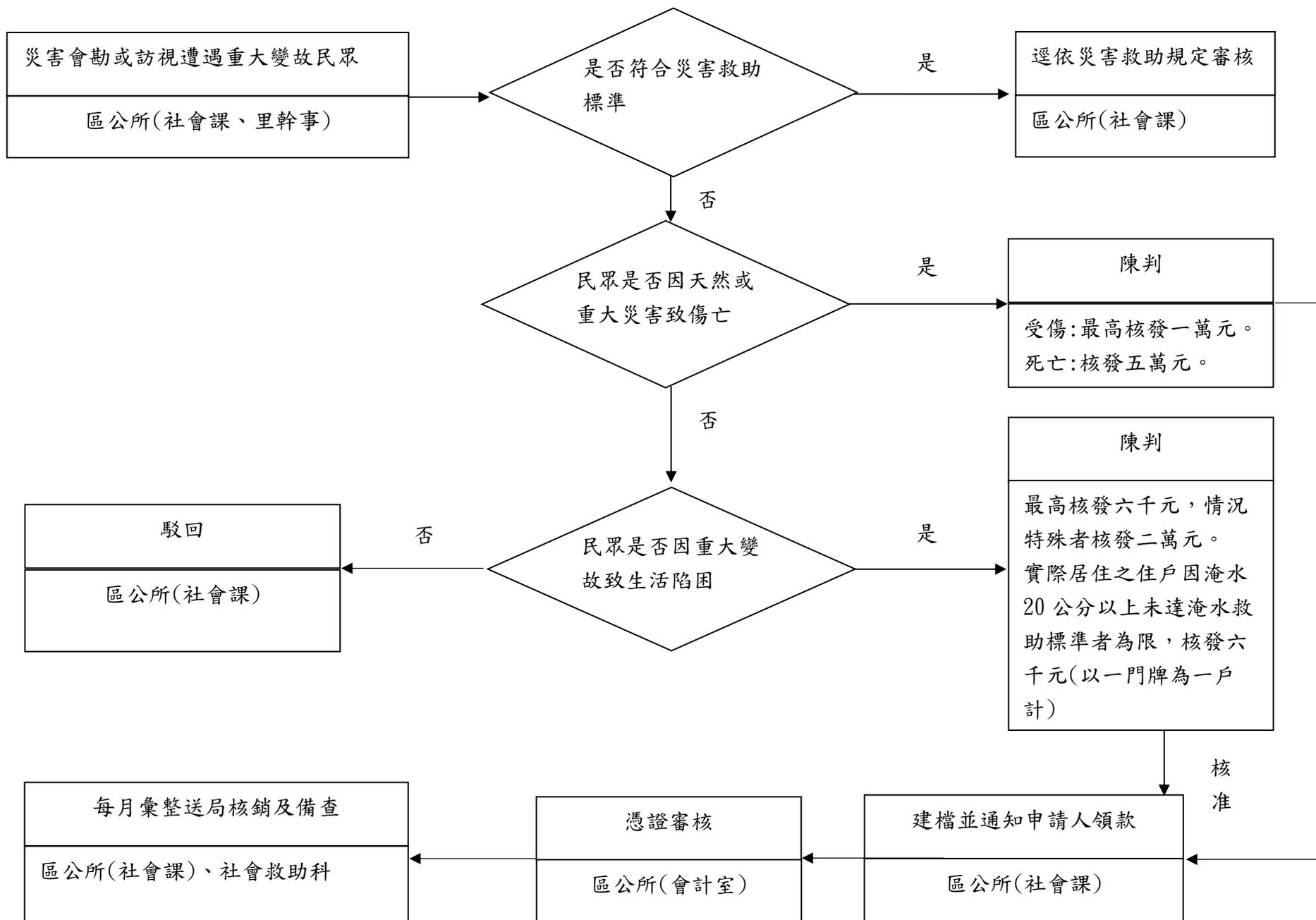


遭遇重大變故急難救助作業流程圖



遭遇重大變故急難救助作業說明表

工作項目	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	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	使用表單
<p>遭遇重大變故急難救助作業</p>	<p>一、作業程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災害會勘或訪視受災戶：區公所派員親自面談、家訪、勘災並填註意見。 2、審核作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符合災害救助者：由區公所依相關規定審核。 (2)未符合災害救助者：檢視其傷亡狀況。 (3)無傷亡者：評估生活陷困情形。 (4)淹水受災戶：測量淹水高度並檢視居住事實等事證。 3、系統建檔並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（含資格符合與否、核定金額等事項），符合者核發急難救助金。 4、憑證經會計程序審核並每月送社會局辦理核銷。 <p>二、控制重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訪視民眾或災害會勘時，是否確實檢視該重大變故符合災害救助所列各項救助標準。符合災害救助者，區公所是否依災害救助規定審查。 2、是否確實面談或家庭訪查作業，瞭解民眾因天然或重大災害致傷亡，及生活陷困情形。 3、淹水受災戶是否有會勘紀錄並檢附受災照片、提供實居證明。 4、是否核對申請人身分及證件並於系統建檔。 5、經查核發現不實溢領者，是否辦理追繳溢領作業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會救助法暨相關子法 2.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。 3. 臺北市急難救助金給付標準表。 	<p>臺北市急難救助申請表暨黏貼憑證用紙。</p>